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
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涛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关于现有同业竞争：原承诺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延期后的承诺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李涛在收购完成后，产生了公众公司与其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 “对于本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具有经营范围重叠，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8 个月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2、分阶段分步骤由公众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承诺： “1、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
----------------	--

	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与挂牌公司关系
1	北京通航	中翼通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内蒙古领航	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孙公司，北京通航的持股 70%的企业
3	北京领航	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涛控股 57.25%的企业
4	同创酷飞	同创酷飞体育竞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
5	成都领航	中翼领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翔翼	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持股 94.16%的企业
7	天津奔诺	天津奔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翔翼的全资子公司
8	金翼飞翔	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控股 51%的企业

自作出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李涛或李涛所控制的公司（除挂牌公司外）未新增、投资或购买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如下：

1、内蒙古领航原为金翼飞翔持股 70%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短期培训业务，与北京通航业务有重合，形成同业竞争。2024 年 4 月，北京通航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实际控制的内蒙古领航的股东金翼飞翔友好协商，以 0 元对价收购金翼飞翔持有的内蒙古中翼 70.00%的股权，解决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原有培训业务的整合拓展。

2、金翼飞翔为李涛控股 51%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培训业务，与北京通航业务有重合，形成同业竞争。李涛于 2025 年 3 月通过减资方式完成在金翼飞翔的股权退出，完成后，李涛不再持有金翼飞翔的股份，且未在金翼飞翔担任职务。

3、成都领航为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领航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销售业务，与北京通航业务有重合，形成同业竞争；成都领航截至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注销。

4、北京领航为李涛控股 57.25%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应用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李涛于 2024 年 8 月辞去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涛于 202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非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北京大鹏直上科技有限公司”，至此完成股权退出。

5、北京翔翼为李涛通过北京领航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生产和销售，形成同业竞争。李涛于 2025 年 9 月辞去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李涛不再持有北京领航的股份，至此完成北京翔翼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

6、同创酷飞为李涛通过北京领航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场地运营服务，形成同业竞争。李涛于 2025 年 9 月辞去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李涛不再持有北京领航的股份，至此完成同创酷飞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

7、天津奔诺为李涛通过北京翔翼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生产和

销售，形成同业竞争。在 2025 年解决完北京翔翼同业竞争同时，也就解决了该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已经全部解决完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无。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